

理。

二十三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「企業併購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十四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十五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報告院會，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至第一百七十一案，其中第二十六案至第二十八案及第三十案，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；第二十九案及第三十一案，民進黨黨團有異議；第三十二案至第三十四案，台聯黨團有異議；第三十五案及第一百七十一案，國民黨黨團有異議；逐案列入公報紀錄，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，宣讀後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二十六、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二十七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「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二十八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「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